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李锂、李坦、单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土”）、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穿”）、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道智”）、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化嘉业）、IN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NO”）、LINKFU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INKFUL”）、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 PHARMA”）以现金方式购买多普乐的100%股权。

（一）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9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42,202.26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40,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多普乐的100%股权，总计人民币240,000.00万元。其中多普乐全体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李锂	23.54%	56,496.84
2	李坦	20.31%	48,748.31
3	乐仁科技	14.22%	34,120.49
4	金田土	12.28%	29,472.21
5	飞来石	3.22%	7,728.00
6	单宇	2.31%	5,546.46
7	水滴石穿	1.40%	3,359.70
8	GS PHARMA	11.50%	27,600.00
9	INNO	5.00%	12,000.00
10	东方道智	3.22%	7,728.00
11	LINKFUL	2.00%	4,800.00
12	鑫化嘉业	1.00%	2,400.00
合计		100.00%	240,000.00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以下进度，向交易对方支付价款。

（1）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后1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东方道智、鑫化嘉业分别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东方道智	3.22	7,728.00
2	鑫化嘉业	1.00	2,400.00
合计		4.22	10,128.00

（2）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后，上市公司就其向GS PHARMA、INNO和LINKFUL所需支付的交易款项向外汇主管部门/银行提交有关资料。在取得主管外汇部门的备案回执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GS PHARMA、INNO和LINKFUL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GS PHARMA	27,600.00
2	INNO	12,000.00
3	LINKFUL	4,800.00
合计		44,400.00

（3）2018年6月30日之前，上市公司向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分别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李锂	20,674.57
2	李坦	17,839.05
3	单宇	2,029.68
4	乐仁科技	12,486.12
5	金田土	10,785.12
6	水滴石穿	1,229.45
7	飞来石	2,828.00
合计		67,872.00

（4）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向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分别支付剩余的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李锂	35,822.27
2	李坦	30,909.25
3	单宇	3,516.78
4	乐仁科技	21,634.37
5	金田土	18,687.09
6	水滴石穿	2,130.24
7	飞来石	4,900.00
合计		117,600.00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为240,0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0万元和自有或自筹资金120,000.00万元支付。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多普乐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向上市公司连带补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

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责任方为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

2、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方承诺：承诺多普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60.00万元、28,680.00万元和34,080.00万元。

若多普乐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多普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责任方的补偿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总数，即185,472.00万元。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责任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责任方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补偿责任方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承担补偿金额比例
1	李锂	56,496.84	30.46%
2	李坦	48,748.31	26.28%
3	乐仁科技	34,120.49	18.40%
4	金田土	29,472.21	15.89%
5	飞来石	7,728.00	4.17%
6	单宇	5,546.46	2.99%
7	水滴石穿	3,359.70	1.81%
合计		185,472.00	100.00%

（五）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如下情形即：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则补偿责任方应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8年2月11日，海普瑞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5日，海普瑞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8年2月9日，多普乐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乐仁科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9日，乐仁科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金田土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9日，金田土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飞来石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9日，飞来石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水滴石穿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9日，水滴石穿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GS PHARMA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7日，GS PHARMA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INNO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31日，INNO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7、东方道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1日，东方道智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LINKFUL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1日，LINKFUL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9、鑫化嘉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5日，鑫化嘉业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多普乐已就其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境外交易对方GS PHARMA、INNO、LINKFUL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外汇业务登记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向东方道智、鑫化嘉业、GS PHARMA、INNO和LINKFUL支付全部价款（除代扣代缴税款外）。

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市公司向GS PHARMA、INNO、LINKFUL支付交易款项之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多普乐的合法所有者。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董事	李锂、LI JIANKE、李坦、许子一、单宇	李锂、单宇、李坦
监事	冉树林、刘家全、樊云花	冉树林、刘家全、樊云花
高级管理人员	LI JIANKE	LI JIANKE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普乐成为海普瑞的全资子公司，多普乐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2月11日，海普瑞与李锂、李坦、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单宇、GS PHARMA、INNO、东方道智、LINKFUL、鑫化嘉业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2月11日，海普瑞与李锂、李坦、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单宇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海普瑞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九、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多普乐已成为海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或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法律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4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谢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朱晓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何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提名鲍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汪祥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马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倪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强赤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提名叶根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第1、2、3项共计3项提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提案1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2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提案3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谢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朱晓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何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鲍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汪祥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马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倪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强赤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叶根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编：310053

3、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鲍晨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谢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朱晓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何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鲍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汪祥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马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倪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强赤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叶根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提案1、提案2、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打“√”的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5日，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万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6月11日	4.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5,550万元（含本次金额），其中已收回99,000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550万元（含本次金额），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相关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万	2017年6月2日	周一至周五9:30-15:15购回	3.20%	已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4.45%	已赎回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1日	4.35%	已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10月11日	4.22%	已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已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	2017年6月16日	90天以上随时赎回	3.5%	已赎回
7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法人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	2017年6月16日	28天以上随时赎回	2.9%-3.05%	已赎回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4.50%	已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	2017年7月19日	周一至周五9:30-15:15赎回	2.00%	已赎回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	2017年7月19日	周一至周五9:30-15:15赎回	2.00%	已赎回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	2017年7月20日	周一至周五9:30-15:15赎回	3.10%	已赎回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8月21日	3.00%	已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	2017年8月9日	周一至周五9:30-15:15赎回	2.00%	已赎回
14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0月12日	3.10%	已赎回
15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2月18日	3.5%	已赎回
16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13日	3.10%	已赎回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24日	4.00%	已赎回
18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70%	已赎回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00万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4.80%	已赎回
20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赢理财共赢3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8500万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31日	4.10%	已赎回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5.00%	已赎回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万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5.00%	已赎回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5.00%	已赎回
24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28日	3.10%	已赎回
25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随心E”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万	2018年2月6日	2018年3月5日	3.10%	已赎回
26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	2018年3月5日	2018年4月10日	3.80%	已赎回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金2号（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	2018年3月7日	随买随赎	3.00%	
28